

贵阳校区外立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需求公示

第一部分 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独立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以来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以来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 1 月以来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

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如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三）派遣至少1名安全员，附岗位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扫描件。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

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注：所涉及养老保险统一要求为：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一、采购主要内容：

教学区域 5#6#9#14#15#16#17#楼栋外立面修缮改造及风雨球场（11#）修缮改造。

二、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三、图纸：

详见附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竣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待定。

四、合同形式：此标段为固定单价合同，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为+10%，施工期间人机料不予以调差；增加工程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五、工程保修期：

1. 外墙软瓷：非人为，自然情况下质保期 8 年；其他部分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参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执行。

六、施工

1. 成交供应商应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将项目所有涉及变更提交采购人审核。

2. 成交供应商应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交采购人审核。

3. 成交供应商应于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 80%的工程材料进场并交采购人验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性能检验报告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标识。

4. 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应安全、文明、环保和有序。

七、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及技术参数：符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前道工序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不得实施下道工序。

八、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符的，

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整改完毕。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 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 验收过程中需要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行检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九、承诺 1. 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超过响应时间，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在质保期间，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保修。如属使用不当引发的质量问题，可由供应商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其费用按当期定额或市场价下浮 20% 计取。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因质量缺陷带来的问题，或供应商拒绝维修责任，则采购人有权自行聘人维修，其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保修金额中扣除。

3. 应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清单外增项增量后的审计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4. 教学优先，施工为教学让路。

5. 供应商所提产品或材料应为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证书；产品或材料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或监理）核定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质量保障：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6. 工期承诺：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每延期一天，承担施工合同总额的 5‰/天的违约金。

7. 人员一致承诺：组建项目部管理人员，除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中标资格。

8. 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承诺提供有关资料（如人员社保，业绩证明材料，相关证书等）真实有效，若虚假骗取中标，除取消中标之外，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十一、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谨慎考虑并承担风险。

1. 工期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交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 20%，同时赔偿因延期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逾期超过十天，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2. 若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转移给第三方施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施工，采购人有权制止，并按分包价款等额处罚成交供应商。

十二、工程变更：施工中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变更计价以第三方审计公司最终审定为准。

十三、合同计价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为准，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原则为：工程量以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认定为准，价格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标书报价之比，按规定下浮。

（2）工程变更计价，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投标文件，无相同的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计价，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标书报价之比，按规定下浮。《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

计价定额（2016 版）》无定额时，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为准，不做下浮。

十四、其他

1. 工程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移交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应按国家、贵州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费用。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20)	投标报价	20	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本投标供应商投标价}) \times 20。$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区分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分计算采用二次报价的投标总价作为投标价格分计算依据。

2	技术分 (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可行性、具体操作性，以及施工工序衔接表述： 1. 对校园内既有设备设施和物资保护措施、工艺等内容清晰、精准、详细，完整的，得 5 分。 2. 对校园内既有设备和物质保护措施、工艺等内容不够清晰、精准、详细，有完整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必须体现各个施工区域主要施工重难点：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要求分析深刻透彻，施工措施完善有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要求分析深刻透彻，施工措施完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要求分析了解较差，施工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较差好的得 1 分；
		施工安全措施	5	施工安全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可行： 1. 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有对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管理措施及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的得 5 分； 2. 施工安全措施安排合理，可行性一般，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施工现场人员及安全设施配备管理措施、有对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安全的管理措施及施工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的得 3 分； 3. 施工安全措施安排可行性较差或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施 工 进 度（包括 施 工 进 度 横 道 图、网络 图）、质 量措施	5	1. 工期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明确的工期目标、有劳动力及材料物资供应保障措施、有交叉作业工作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有工期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工期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工期明确，有交叉作业工作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有工期控制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但措施和方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工期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或工期不够明确或交叉作业配合及衔接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工期控制内容、方法和程序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施 工 环 保措施	5	1. 施工环保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的得 5 分； 2. 施工环保措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废渣外运、施工噪音管理等施工环保目标和措施的得 3 分； 3. 施工环保措施可行性较差或存在较多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安 全 文 明 文 明 施 工 措 施	5	1. 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可行，有具体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的得 5 分； 2. 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性一般，方法及程序存在少量缺项的得 3 分； 3. 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方法及程序存在较多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3	商务分 (50)	业绩	18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6分，此项最高18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实力	6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管理人员	19	1.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建筑相关行业中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类似建设项目业绩，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施工内容须与本工程施工内容基本相符，能体现出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册建造师或中级职称得 2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高级职称得 3 分。 4. 提供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的，1 人得 5 分，最多 5 分。 4. 拟派驻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1 人得 1 分共计 5 分。 注：提供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扫描件，以上主要管理人员应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附岗位证或投标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证件需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服务承诺	7	1. 投标供应商承诺：严格按（国办发〔2016〕1 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得 4 分。 2. 投标供应商承诺：为项目进场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得 3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应当具备国家确定
----------------	--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